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1月3日(星期三) 上午9時 12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參加人員：如附件 1 (P. 11)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林淑白

壹、本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98 人(過半數人數為 50 人)，出席代表 63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 一、110 學年度新聘名譽講座(名單如附件 2，P. 12)
- 二、109 年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名單如附件 2，P. 12)
- 三、110 年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名單如附件 2，P. 12)

參、報告事項

- 一、本校校務基金年度稽核報告（稽核團隊：張世琳行政組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略。
- 二、本校電子投票系統安全性報告：略。
- 三、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3(P. 13~P. 15)。

四、主席報告

- (一)很开心能重回實體校務會議。原訂上星期三舉行本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因立法院召開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111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教育部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通知校長及主計室主任須列席備詢，感謝各位代表的同意與支持，讓校務會議能順延到今日舉行。
- (二)下星期即將進入 90 週年校慶的高峰期，諸多的活動及文冊發表即將展開，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彈性放鬆管制之下，希望大家能踴躍參加各項活動。
- (三)很感謝全校各單位同心協力於 10 月 1 日積極復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的 6 項賽事，讓全大運在疫情的嚴謹戒備下，劃下美麗的句點。值得驕傲的是，本校以一所研究型為主軸的大學，創下了不少破紀錄的比賽佳績。至於後續運動設備及空間的開放與借用，尚待有周延的規劃及更縝密的細節，才能符合不同族群的需求，請大家一起體諒與期待。
- (四)本校截至 10 月底累計的 Scopus 論文發表數高達 3,220 篇，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500 篇，足見本校的研發量能已超越 10 年以來的水準，感謝全校師生的努力與奉獻。

(五)110 年度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本校已有 2 位獲得新秀學者、2 位獲得國際年輕傑出學者，未來期待有更多的跨世代年輕學者能加入本校。

(六)10 月 22 日成大兩大盛事，老人醫院動土典禮及「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揭牌。蔡英文總統及產官學界代表蒞臨本校祝賀。本校是目前教育部已經核定4所研究學院中第一個揭牌的學校，在國家提供的創新平台取得了新優勢，引起政府及企業界的共同關注。期待成大可以撐起南台灣最重要的科技產業走廊，持續帶動半導體產業的創新及永續發展。

(七)90 週年校慶出版的校史套書有《南方歲時記》、《南方歌未央》、《藏形見光》、《無不有風》及成大簡介小冊(中英雙語)。這是 90 年成大校史的總整理，不僅往前回顧同時向前關注，是很值得大家精讀與收藏的專書。

(八)今年校友之夜的地點首次圍繞榕園及成功湖舉行，這是一件不容易的創舉，也是一大挑戰，希望大家共襄盛舉。

五、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書面報告（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案）。

肆、選舉(監票代表：劉芸愷、黃康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任期 2 年，110、111 學年度至新學年度之委員產生為止)：

郭宗枋教授 李驊登教授 張克勤教授 朱信教授 謝明得教授
劉舜仁教授 溫敏杰教授 陸偉明教授 許育典教授 洪建中教授
謝達斌教授 楊倍昌教授

二、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任期 1 年，110 學年度至新學年度之委員產生為止)：

陳玉女教授 陳淑慧教授 詹錢登教授 朱聖緣教授 張珩教授
王泰裕教授 湯銘哲教授 葉婉如副教授 簡伯武教授 李劍如副教授

上述委員會當選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校長交議案

案由：為學生會通知更換 110 學年度「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為政治系黃品華同學一事，茲說明如下，並提請行使同意權。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二、前項規定為：本委員會由十二至十五位委員組成，校長、校長指定副校長一名、財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教師、校內外專業人士及學生代表一名，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三、黃品華同學係由學生會立法部門之學權委員會審議通過，推薦出任本會委員。
- 四、本案投票權人為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共計 125 位。
候選人為黃品華計 1 位。

擬辦：俟校務會議同意後，請人事室發聘。

決議：

- 一、監票代表：劉芸愷、黃康齊。
- 二、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達投票人數過半數同意。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之代理校長產生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64711 號函辦理，如議程附件 2-1。
 - 二、於 108 年 12 月間蒐集臺大、清大、交大(110 年 2 月 1 日更新為陽明交大)，及臺綜大(中興、中正、中山)各校校長起聘日、代理之條文節錄，如議程附件 2-2。
 - 三、代理校長有 4 類情形如議程附件 2-3，對照本校組織規程第 25 條規定如議程附件 2-4，條文中僅包含「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未含括「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另，本校尚未訂定代理校長選舉辦法。
 - 四、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8 日本校「校長遴選與續聘法制研修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提送兩方案至主管會報討論，會議紀錄節錄如議程附件 2-5。
 - 五、本案經 110 年 1 月 27 日第 825 次主管會報決議，會議紀錄節錄如議程附件 2-6，產生代理校長之方案如下：
依本校原規定，擴充含括新任校長尚未就任之狀況，皆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代理其職務。代理校長選舉辦法另訂之。
 - 六、本案經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擬辦：審議通過後，依決議研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5 條，及研擬代理校

長選舉辦法並依本校行政流程提請審議。

決議：經討論後投票，通過產生代理校長之方案為：

依本校原規定，擴充包括新任校長尚未就任之狀況，皆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代理其職務。代理校長選舉辦法另訂之。

(同意票數：45 票；不同意票數：21 票)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校長遴選與續聘法制研修小組」109年10月8日第三次及110年1月15日第四次會議討論，於110年3月3日第826次主管會報提案。主管會報主席指示，為求嚴謹，應再多方借鑑他校修法情形。經參考他校相關辦法，審慎研議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 二、教育部業於108年8月1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如議程附件3-1，本校應配合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並參酌本校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報告之6項未來修改建議如議程附件3-2，亦檢視本辦法全條文用字，進行未變更原意之文字(句)調整。
- 三、除前項修正，本案於109年10月8日本校「校長遴選與續聘法制研修小組」第三次會議討論(會議紀錄節錄如議程附件3-3)，有關決定校長人選之表決特定額數，修正為符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另依法制研修小組委員建議，將全份條文依屬性及其規範內容調整順序。
- 四、又，經110年1月15日本校「校長遴選與續聘法制研修小組」第四次會議討論(會議紀錄節錄如議程附件3-4)，對於本校現行校長遴選辦法第七條校長遴選程序之第二階段，研擬修正條文；惟同意權門檻之方案有二，尚請討論。建議條文如下：

二、第二階段：

(一)遴委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之候選人資料上網公布，並分送予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教師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

(二)個別候選人之同意票達投票總人數

方案一：十分之三

方案二：五分之一

之通過門檻後，即對該候選人停止計票。

(三)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候選人如達二人以上，即進行第三階段遴選。如通過者未達二人，則保留已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遴委會並應再次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進行遴選，每次公告以十四日為原則，直至另行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併同原獲保留之校長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原未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不得再次參加遴選。

五、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3-5。

六、本案經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辦：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校長遴選程序之第二階段，個別候選人同意權門檻之二方案，經討論後投票，通過採方案二：五分之一。

(方案一同意票數：12 票；方案二同意票數：53 票)

二、本案第十七條第二項後段有關校務會議解散遴委會，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增訂文字「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到會說明」。其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4，P. 16~ P. 31)。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長續聘同意權之方式，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07 年 6 月 5 日本校「校長遴選與續聘法制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4-1，因應教育部 107 年起修訂「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本校亦對校長遴選與續聘法制一併進行檢視。

二、承上，該小組續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第二次會議提出三方案，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4-2，並於 109 年 10 月 8 日第三次會議討論修正，會議紀錄節錄如議程附件 4-3。

三、本案經 110 年 1 月 27 日第 825 次主管會報決議，會議紀錄節錄如議程附件 4-4，提出本校校長續聘同意權之方案如下：

(一)方案一：校務會議代表出席過半數之同意。

(二)方案二：維持本校現行制度，即校長續聘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又，

教育部係依大學法第九條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本校係依組織規程作成績聘與否之決定，故本校「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擬改為「校長續聘委員會」。

四、本案經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辦：審議通過後，依決議研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5 條。

決議：本校校長續聘同意權之二方案，經討論後投票，通過採方案一：校務會議代表出席過半數之同意。

(方案一同意票數：55 票；方案二同意票數：4 票)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法重點：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議程附件 5-1)，刪除不得以未繳學雜費不發予畢業證書之相關規定。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8558B 號函(議程附件 5-2)，增訂招生簡章規定不得轉系，從其規定。

(三)增訂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之規定。

(四)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議程附件 5-3)依上開規定，增訂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名稱之行政程序。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5-4)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供參。

擬辦：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P. 32~ P. 43)。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6-1，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10 年 9 月 1 日第 829 次主管會報及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一)招生組更名為綜合業務組。

(二)刪除體育室主任之推選方式。

三、本校現行組織規程條文請參閱網址：

<https://ord.ncku.edu.tw/var/file/31/1031/img/250680083.pdf>

擬辦：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P. 44~ P. 48)。另說明二、(二)修正為修改體育室主任之推選方式。

第七案

提案單位：博物館、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條暨「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相關規定，博物館置館長一人，綜理各項業務，考量館務屬性包含研究性質，擬修正館長資格條件，以利實際運作，另相關條文依秘書室法制組、人事室意見修正。

二、本案經 110 年 9 月 1 日第 829 次主管會報及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7-1）、現行博物館設置辦法（議程附件 7-2）及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議程附件 7-3），請參閱。

擬辦：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P. 49~ P. 51)。

第八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明定，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創新、推廣之需，得設下列單位暨人員：研究發展處、產學創新總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校友聯絡中心、生物科技中心、藝術中心、核心設施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國際事務、博物館、財務處、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二、為協助校內高階管理階層決策管理，依學校發展願景，制定全校由上至

下校級一致性之策略目標，進行校務分析、擬訂策略草案，進行績效管考、監督其執行成效，進一步完成國立成功大學之使命與願景，由校長成立小組主持會議討論評估，擬新增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四項：設置本校「策略發展整合室」。

三、策略發展整合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務策略發展規劃事項，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綜理校務策略發展規劃事項，分組辦事。

四、檢附「策略發展整合室」組織提案規劃書如議程附件 8-1，及組織規程修訂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8-2。

五、草案條文如下列：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八條 大學因教學、研究、創新、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

十四、策略發展整合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務策略發展規劃事項，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綜理校務策略發展規劃事項，分組辦事。

六、本案經 110 年 9 月 1 日第 829 次主管會報及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辦：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P. 52~ P. 56)。

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五、八條、「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八、十條、「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9-1)，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 (一)修正教師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之規定：查本校各級教評會設置辦法中已明定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委員之規定，惟教師除借調外，尚有侍親、育嬰等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之留職停薪情事；另教師出國講學期間，亦無在校任教之事實，爰修正教師於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全時進修研究、出國講學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之規定。(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各學院第二條)(經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依教師法第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22 條第 1、2 項規定辦理教師之停聘(暫時停聘)審議，其審議程序修正為經行政簽准後，逕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議，免提送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經 110 年 6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三)增列各級教評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應自行迴避之規定：教評會委員如與當事人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實已構成客觀上之利害關係，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爰增訂迴避規定。(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經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四)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將「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修正為「核心設施中心」。(修正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經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全文(如議程附件 9-2)、「教師法(摘錄)」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9-3)，請參閱。

三、本案經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辦：審議通過，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P.57~ P.73)。

第十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議程附件 10-1)，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組織章程修正案業報教育部核定，並於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其中第 24 條第 1 項第 9 款教職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代表增訂教職員宿舍借用人推選代表一人，為符合組織章程現況，擬修正設置辦法第 2 條之規定並增加其推選辦理方式。

二、另第 7 條原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惟因宿舍配借管理屬行政業務，且其他相關宿舍配借規章亦已修改由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故亦比照修正。

三、本案於 110 年 4 月 12 日簽核(經法制組修正文字)，經 110 年 5 月 4 日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另已於第 208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經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辦：審議通過，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0(P. 74~ P. 75)。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5 分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76-82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出(列)席、旁聽名單

出席：蘇慧貞、蘇芳慶、賴明德、陳玉女、李俊璋、呂佩融、王育民、林麗娟(陳孟莉代)、姚昭智、林財富、王筱雯、陳益源、賴俊雄(請假)、王健文、楊芳枝、陳佳彬、莊家銘、陳淑慧、柯文峰、陳則銘(請假)、林弘萍、林建宏(請假)、李欣縈、談永頤、羅光耀、林慶偉(請假)、林景隆、詹錢登(請假)、楊天祥(請假)、李永春、羅裕龍、林睿哲(請假)、陳東煌、許梅娟、陳昭旭(請假)、丁志明、黃肇瑞、朱聖浩、黃忠信(請假)、賴悅仁、劉大綱、傅龍明(請假)、陳昭羽、張始偉、尤瑞哲(蔡展榮代)、王鴻博、苗君易(請假)、鄭金祥、葉明龍、詹寶珠、黃世杰、朱聖緣(請假)、謝明得(請假)、曾永華(請假)、張順志、黃崇明、李強、孫永年、陳建旭、張珩(請假)、陳彥仲、張婉鈴、黃宇翔、王泰裕、林珮琄(請假)、方世杰、楊朝旭(請假)、許志仲、馬上鈞、沈延盛、沈孟儒(請假)、陳舜華、黃步敏、湯銘哲(請假)、蔡朋枝(請假)、王憶卿(請假)、周辰熹、顏妙芬、方素瓔、郭立杰、徐畢卿(請假)、蔡坤哲、謝式洲、柯文謙、曾堯麟(請假)、楊宜青(請假)、林志勝(請假)、吳孟興、紀志賢、陳炯瑜(請假)、顏家瑞、蕭富仁、陸偉明(請假)、宋鎮照(王靖興代)、葉婉如、謝文真、簡伯武、何盧勳、劉宗霖、張文綺、李劍如、呂兆祥、李孟學(請假)、涂國誠、黃悅民、劉芸愷、謝漢東、鍾光民、龔旭鋒、謝麗英、王凱弘、黃品華、黃康齊、王棋暉(請假)、余同斌、方主文、邱胤瑋(請假)、黃晶(請假)、詹承翰(請假)、李新元(請假)、劉肯迪(請假)、錢信達(請假)、李惠軒(請假)、謝旻恩

列席：劉益昌、陳寒濤、劉裕宏、莊偉哲(蔡錦俊代)、陳培殷、馬敏元、黃良銘、王涵青、吳秉聲(郭美芳代)、蕭士俊(蔡雪芳代)、游素玲(徐珊惠代)、王鳳蘭、王明洲、王效文

旁聽：江佩樺、李妙花、康碧秋、沈慧娥、吳雅敏、廖寶慧、林依蓁、陳信誠、陳龍志、林宗瑩

附件 2

一、110 學年度新聘名譽講座

序號	單位	姓名	備註
1	機械工程學系	顏鴻森教授	工學院羅裕龍副院長代理受獎
2	機械工程學系	林仁輝教授	工學院羅裕龍副院長代理受獎

二、109 年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生物產業學系	王育民教授	親自領獎
2	機械工程學系	李永春教授	親自領獎
3	臨床醫學研究所	沈延盛教授	親自領獎
4	環境工程學系	林財富教授	親自領獎
5	生化所	張明熙教授	親自領獎
6	物理學系	陳岳男教授	親自領獎
7	心理學系	謝淑蘭教授	親自領獎

三、110 年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1	藥理所	張雋曦副教授	親自領獎
2	工科學系	陳蓉珊副教授	親自領獎
3	外文學系	廖培真副教授	不克出席(未請人代理)
4	物理學系	劉明豪副教授	不克出席(未請人代理)

附件 3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肆、討論事項</p> <p>第一案</p> <p>案由：110 至 111 學年度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校長推薦委員同意票，提請審議。</p> <p>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達投票人數過半數同意。當選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p>	<p>人事室：</p> <p>配合發聘。</p>
<p>第二案</p> <p>案由：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主計室：</p> <p>業經教育部 110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85397 號函同意備查，並依規定於學校財務公開專區及主計室網頁公告。 https://acco.ncku.edu.tw/var/file/30/1030/img/2466/109KPI-1.pdf</p>
<p>第三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發處：</p> <p>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583</p>
<p>第四案</p> <p>案由：配合本校組織章程有關總務處組織調整，資產管理組名稱修正為資產保管組及經營管理組，校內相關法規內容涉及上開單位名稱擬一併修正，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總務處：</p> <p>於 110 年 7 月 2 日以成大總字第 1100402351 號函通知各相關單位，修正其要點/辦法內之組織名稱。</p>
<p>第五案</p> <p>案由：110 學年度擬申請成立「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學院」，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p>	<p>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籌備處：</p> <p>於 110 年 7 月 6 日函送創新計畫書、學院組織規程草案等資料向教育部申請設立「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業獲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01201 號函核定本校通過審查。</p>
<p>伍、臨時動議：</p> <p>第一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p>	<p>學務處：</p> <p>已於 110 年 7 月 9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p>

助辦法」第十五條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53>。

國立成功大學 110 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依教育部核定本校設立「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籌備處： 送請研發處報教育部備查。 研發處： 依會議決議修正組織規程後由本處報送教育部備查。</p>
<p>第二案 案由：有關「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監督委員會校長提名委員同意票，提請討論。 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達投票人數過半數同意。當選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p>	<p>人事室： 配合發聘。</p>

附件4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82年12月22日8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5年5月1日8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5年5月26日84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9年6月14日8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月11日9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6月21日9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異人才領導學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八個月內完成校長遴選。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各該類別代表總數三分之一。委員類別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薦），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其餘候選人為該類組之候補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含各學院及非屬學院推選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七人、學生代表一人及編制內職技人員及校聘人員之代表一人：

（一）委員配置及類組如下：

1. 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合併推選一人。
2. 理學院及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合併推選一人。
3. 管理學院及非屬學院（含教務處體育室、學生事務處軍訓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圖書館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合併推選一人。
4. 電資學院及規劃與設計學院：合併推選一人。
5. 工學院及醫學院：合併推選三人，但各學院至少一人。
6. 學生代表一人。
7. 編制內職技人員及校聘人員之代表一人：由組員或同職級以上人員擔任。

（二）學校代表之任一性別委員不足額時，由多數性別得票數最低之組別之少數性別候補委員，依得票數高者依序遞補。但每組以一人為限。原當選遴選委員調整為優先候補委員。

（三）遴選期間委員因故出缺，致學校代表之任一性別委員不足額時，應由出缺類組之相同性別候補委員遞補之。如教師代表出缺，且該所屬類組之性別候補委員不足遞補時，由其他類組之相同性別候補委員，依得票數最高者遞補之。

（四）委員候選人之推薦人數如下：

1. 教師代表：專任講師以上人數超過二百人者，推薦三至四人；低於二百人者，推薦二至三人。

2.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四至六人。

3. 編制內職技人員及校聘人員代表：由編制內職技人員及校聘人員推薦四至六人。

(五) 委員候選人推薦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由管理學院召集）、學生會及人事室訂定，任一性別推薦候選人不得少於推薦人數三分之一。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

(一) 委員配置如下：

1. 校友代表四人：人文社會、理工生醫領域之代表各至少一人。

2. 社會公正人士五人。

(二) 委員候選人由各學院、非屬學院及學生會分別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二至三人。

(三) 委員候選人推薦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由管理學院召集）及學生會訂定，任一性別推薦候選人不得少於推薦人數三分之一。

(四) 任一性別委員不足額時，由得票數較高之少數性別候選人依得票數多寡，依序遞補。

(五)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與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 四 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五 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校秘書室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前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工作小組之運作，依遴委會之指示辦理。

第 六 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七 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

二、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三、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現有兼任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之。

四、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五、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六、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七、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八、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九、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之：

- 一、由遴選委員推薦。
- 二、由校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士三人。
- 三、由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推薦。
- 四、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 五、由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第九條 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與遴選委員會委員在遴選期間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

第十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本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選會議決；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選委員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第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十三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四條 校長遴選程序分為以下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由遴委會依第七條所定條件進行遴選，並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意願，自被推薦人中決定二至八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二、第二階段：
（一）遴委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之候選人資料上網公布，並分送予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教師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
（二）個別候選人之同意票達投票總人數五分之一之通過門檻後，即對該候選人停止計票。
（三）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候選人如達二人以上，即進行第三階段遴選。如通過者未達二人，則保留已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遴委會並應再次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進行遴選，每次公告以十四日為原則，直至另行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併同原獲保留之校長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原未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不得再次參加遴選。
三、第三階段：遴委會應邀請參與第三階段遴選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

候選人資料呈現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遴委會決議辦理外，均按姓名筆畫排序之。

第十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六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五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到會說明。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八條 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

第十九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異人才領導學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u>第二十五條</u>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異人才領導學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u>第廿五條</u>之規定訂定「<u>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文字修正。
<p>第二條 本校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八個月內完成校長遴選。</p>	<p>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u>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u>，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u>應依</u>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並於組成後八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u>一、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校長候選人。</u> <u>二、決定校長人選。</u></p>	<p>一、配合大學法第九條第一項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條後段有關遴委會之工作任務，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並增列為修正後第五條，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各該類別代表總數三分之一。<u>委員類別</u>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薦），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其餘候選人為該類組之候補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含各學院及非屬學院推選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u>七</u>人、學生代表<u>一</u>人及編制內職技人員及校聘人員之代表一人： （一）委員配置及類組如下： 1. 文學院及社會科</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二十一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各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分類</u>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其餘候選人為該類組之候補委員，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含各學院及非屬學院推選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u>7</u>人、學生代表<u>1</u>人及編制內職技人員<u>1</u>人： （一）<u>遴選委員配置及分組</u>，如下： 1. 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合併推選</p>	<p>一、第一項配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第二、三項規定，法規體例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有關職技人員代表，配合本校校務會議增列校聘人員代表，爰增訂之，惟代表人數總數維持不變。</p> <p>四、第二項第二款有關校友代表之委員配置，配合本校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於94年設立，爰將原理工醫領域修正為理工生醫領域。</p> <p>五、教育部遴派代表非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爰刪除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p>學院：合併推選一人。</p> <p>2. 理學院及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合併推選一人。</p> <p>3. 管理學院及非屬學院（含<u>教務處</u><u>體育室</u><u>學生事務處</u><u>軍訓室</u><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u>圖書館</u><u>及通識教育中心</u>等）：合併推選一人。</p> <p>4. 電資學院及規劃與設計學院：合併推選一人。</p> <p>5. 工學院及醫學院：合併推選三人，但各學院至少一人。</p> <p>6. 學生代表一人。</p> <p>7. <u>編制內職技人員及校聘人員之代表一人</u>：由<u>組員或同職級以上人員</u>擔任。</p> <p>(二) 學校代表之任一性別委員不足額時，由多數性別得票數最低之組別之少數性別候補委員，依得票數高者依序遞補。但每組以一人為限。原當選遴選委員調整為優先候補委員。</p> <p>(三) 遴選期間委員因故出缺，致學校代表之任一性別委員不足額時，應由出缺類組之相同性別候補委員遞補之。如教師代表出缺，且該所屬類組之性別候補委員不足遞補</p>	<p>一人。</p> <p>2. 理學院及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合併推選一人。</p> <p>3. 管理學院及非屬學院（含體育室、軍訓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圖書館、通識教育中心）：合併推選一人。</p> <p>4. 電資學院及規劃與設計學院：合併推選一人。</p> <p>5. 工學院及醫學院：合併推選三人，但各學院至少一人。</p> <p>6. 學生代表一人。</p> <p>7. 職技人員一人：<u>由編制內之職技人員推選組員或技士以上人員一人。</u></p> <p>(二) 學校代表類之任一性別遴選委員不足額時，由各組中多數性別得票數最低之組別優先予以調整，改由該組少數性別之候補委員得票數高者依序遞補，原當選遴選委員調整為優先候補委員。因性別調整時，每組以一人為限。</p> <p>(三) 遴選期間遴選委員因故出缺，造成任一性別少於三分之一時，以遞補該性別為優先。若教師代表所屬該組出缺，且該性別候補委員不足遞補時，</p>	<p>六、配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新增第三項委員連續受聘次數之限制。</p>
---	--	---

時，由其他類組之相同性別候補委員，依得票數最高者遞補之。

(四)委員候選人之推薦人數如下：

1. 教師代表：專任講師以上人數超過二百人者，推薦三至四人；低於二百人者，推薦二至三人。

2.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四至六人。

3. 編制內職技人員及校聘人員代表：由編制內職技人員及校聘人員推薦四至六人。

(五)委員候選人推薦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由管理學院召集）、學生會及人事室訂定，任一性別推薦候選人不得少於推薦人數三分之一。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

(一)委員配置如下：

1. 校友代表四人：人文社會、理工生醫領域之代表各至少一人。

2. 社會公正人士五人。

(二)委員候選人由各學院、非屬學院及學生會分別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二至三人。

(三)委員候選人推薦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由管理學院

由其他組該性別候補委員遞補。

(四)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各學院及非屬學院專任講師以上人數超過200人者推薦三至四人；低於200人者推薦二至三人；學生會推薦四至六人；編制內之職技人員推薦四至六人。推薦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由管理學院召集）、學生會及人事室訂定，任一性別推薦候選人應達推薦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

(一)遴選委員之配置：

1. 校友代表四人：人文社會、理工醫領域之代表各至少一人。

2. 社會公正人士五人。

(二)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各學院、非屬學院及學生會各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二至三人。推薦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由管理學院召集）及學生會訂定，任一性別推薦候選人應達推薦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任一性別委員不足額時，由得票數較高之少數性別候選人依得票數多寡，依序遞補。

(四)本校現職專任人員

<p><u>召集)及學生會訂定,任一性別推薦候選人不得少於推薦人數三分之一。</u></p> <p>(四)任一性別委員不足額時,由得票數較高之少數性別候選人依得票數多寡,依序遞補。</p> <p>(五)本校現職專任人員與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p> <p><u>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u></p>	<p>與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p> <p><u>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u></p>	
<p>第四條 <u>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u></p> <p>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四條 <u>遴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u></p> <p><u>遴選委員會審慎遴選出校長人選,由本校具文報請教育部聘任。</u></p>	<p>一、項次調整。</p> <p>二、配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規定,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原條文中段有關嚴守秘密之規定,移列第十六條。</p> <p>四、原條文後段有關校長人選由學校報部聘任,配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增列,爰刪除之。</p>
<p>第五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p> <p>二、決定遴選程序。</p> <p>三、審核候選人資格。</p> <p>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p> <p>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一、三項規定,增訂之。</p>

<p>相關事項。</p> <p>本校秘書室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前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p> <p>遴委會工作小組之運作，依遴委會之指示辦理。</p>		
<p>第六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條後段有關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為避免原三分之二以上門檻過高，遲遲無法產生校長人選，並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爰回歸多數決機制，刪除表決之特定額數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p> <p>一、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p> <p>二、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p> <p>三、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現有兼任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之。</p> <p>四、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p> <p>五、有高尚品德與情操。</p> <p>六、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p>	<p>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p> <p>一、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p> <p>二、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p> <p>三、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p> <p>四、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p> <p>五、有高尚品德與情操。</p> <p>六、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p>	<p>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p>

<p>七、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p> <p>八、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p> <p>九、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p>	<p>七、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p> <p>八、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p> <p>九、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p>	
<p>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之：</p> <p>一、由遴選委員推薦。</p> <p>二、由校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士三人。</p> <p>三、由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推薦。</p> <p>四、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p> <p>五、由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p>	<p>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之：</p> <p>一、由遴選委員推薦。</p> <p>二、由校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士三人。</p> <p>三、由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推薦。</p> <p>四、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p> <p>五、由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p>	<p>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與遴選委員會在遴選期間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p>	<p>第九條 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與遴選委員會在遴選期間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p>	<p>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p>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p> <p>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p> <p>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增訂之。</p>

<p>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本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p> <p>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p>		
<p><u>第十一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u></p> <p><u>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u></p> <p><u>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u></p> <p><u>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u></p>	<p><u>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在第一階段之遴選中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委員職務。</u></p> <p><u>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修訂之。</p>

<p><u>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p> <p><u>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選委員會議決；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委員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遴選委員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u></p>	<p><u>者，得經人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u></p> <p><u>前二項缺額依第三條規定之代表類別配置遞補。</u></p>	
<p>第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選委員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p> <p>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選委員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配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八條增訂之。</u></p>
<p>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p> <p>二、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九條增訂之。</u></p>

第十四條 校長遴選程序分為以下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由遴委會依第七條所定條件進行遴選，並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意願，自被推薦人中決定二至八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二、第二階段：

(一)遴委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之候選人資料上網公布，並分送予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教師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

(二)個別候選人之同意票達投票總人數五分之一之通過門檻後，即對該候選人停止計票。

(三)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候選人如達二人以上，即進行第三階段遴選。如通過者未達二人，則保留已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遴委會並應再次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進行遴選，每次公告以十四日為原則，直至另行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併同原獲保留之校長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原未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不得再次參加遴選。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一)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本辦法第五條之條件遴選。並應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決定至多八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二)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上網公布，並分送予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上述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

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以電腦配合光學讀卡機進行統計，依票數多寡排序，推舉前六位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惟任教於本校同一學院候選人之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三)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

一、條次變更，法規體例調整，文字並酌作修正。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爰修正第一階段候選人人數為二至八人。

三、為落實同意權行使效用，且避免參與第三階段遴選之候選人產生票數排序疑慮，經110年1月15日本校校長遴選與續聘法制研修小組第四次會議討論，爰修正第二階段由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就每位候選人個別行使同意權投票，達五分之一同意權門檻即停止對該候選人計票，並明定通過者未達二人時，保留通過者資格，另再次公告徵求候選人，直至併同原獲保留之校長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但原未獲通過者，不得再次參加遴選。

四、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校長人選由學校報部聘任規定，配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增列，爰刪除之。

<p><u>三、第三階段：遴委會應邀請參與第三階段遴選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u> <u>候選人資料呈現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遴委會決議辦理外，均按姓名筆畫排序之。</u></p>		
<p>第十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p>	<p>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人員之文義即包含學生代表，爰刪除之。 三、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 二、由現行條文第四條後段移列增訂之。</p>
<p>第十七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p> <p>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五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到會說明。</p> <p>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增訂之。 三、參據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並依教育部人事處建議，增訂校務會議代表解散遴委會時之出席數額（二分之一），及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到會說明。</p>
<p>第十八條 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p>	<p>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遴選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本</p>	<p>一、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二、第一項有關遴委會解散規定，已移列於修正後</p>

	校一級行政主管。	第十七條，爰刪除之。
第十九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 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擔任。	一、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二、配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相關規定已新增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爰刪除本條第三項規定。
(刪除)	第十四條 本校校長之續聘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五條之規定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本辦法係規範校長遴選事宜，無須重述校長續聘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四項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

奉教育部91.10.02台(91)高(二)字第九一一四七三三八七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92.07.11台高(二)字第0九二00九八三五六號函准予備查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3.03.09台高(二)字第0九三00二二一五九號函准予備查
93.05.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3.09.10台高(二)字第0九三0一一七三八0號函准予備查
95.6.13 9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及95.10.2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01.29台高(二)字第0960008528號函准予備查
96.07.05 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07.24台高(二)字第0960110010號函准予備查
97.6.4 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及97.06.2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7.08.14台高(二)字第0970158282號函准予備查
100.06.29 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0.09.02台高(二)字第1000147906號函准予備查
100.11.22 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及100.12.28.100 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1.02.13臺高(二)字第1010020174號函准予備查
101.5.22 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及101.10.25. 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及101.12.26.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2.01.31臺高(二)字第1020007406號函及102.03.29臺高(二)字第1020042717號函准予備查
102.11.26 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及102.12.25.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3.01.24臺教高(二)字第1030007626號函及103.03.10臺教高(二)字第1030033167號函准予備查
104.12.08 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105.02.25.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及106.1.18 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6.02.14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382號函准予備查
108.05.29.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108.12.11. 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108.10.30.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及108.12.25. 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9.01.21臺教高(二)字第1090005985號函准予備查
110.06.30 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及110.11.03. 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事務,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成績考核、畢業、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條之一 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受災學生,其相關學習權益之處理要點,另定之。

第二章 入 學

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錄取本校學士班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

第三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同等學力資格之學生，經入學考試合格後，錄取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轉學生招生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

一、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醫院證明。

二、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四、懷孕、生產者，檢附醫院證明。

五、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依申請實際需要核定保留年限。

第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七條之一本校對於學生學籍之管理，應永久保存。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手續：

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繳費後視為已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應令退學。

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交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二、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

三、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退學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

四、醫學院各學系應屆及延畢生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繳納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

五、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六、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在籍學生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後，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暑期課程。
-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但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者為限：
- 一、應屆畢業生修畢暑期課程後，即可畢業者。
 - 二、情形特殊，非修習暑期課程無法繼續學業者。
-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規定、繳交費用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第四章 缺席、曠課

- 第九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課者，稱為缺席，無故缺席者稱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 第十條 學生曠課一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請假缺席三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或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連署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惟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於本校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限，不計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班、組或學位學程者，從其規定。已轉系、班、組、學位學程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班、組或學位學程資格。
- 本校新設系、所、組或學位學程，依其設立之學年度，僅招收可對應年級學生之轉入申請。
-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雙主修學系為雙主修，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
 - 二、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

-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為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提出申請，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四、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
- 五、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
- 六、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得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學則相關規定。
- 七、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學期考試前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 (三)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五) 學業成績依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六)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七) 依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學生未成年申請自動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 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 (二) 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 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外其入學資格經本校備查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公告後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

校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 (二)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 (三)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七條 學生休、退學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三種：

-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

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除操行、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服務學習及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平時成績計算，且至本校教師線上成績登錄系統登分，並列印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 10年。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暑修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凡某科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四、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自 104學年度起，學生學期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有關成績評量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二、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三、僑生、外國學生、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三分之二不及格，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第廿一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期間所有之應考科目均列入請假。需補考者，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

期末考試除因公、病、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得採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外，若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經核准事假者，學士班學生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研究生補考成績超過七十分，概以七十分計算。

第八章 畢業

第廿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牙醫學系修業六年、藥學系修業六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第廿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學期學業成績累計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

第廿四條 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廿五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者，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二、學生修業期間應達成各學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指標。

三、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以上，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但已畢業離校二年以上或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不在此限。

第廿六條 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第廿六條之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名稱，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

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九章 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
- 第廿七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廿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原校辦理，其畢業校友之學位(畢業)證書，並由原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十章 研究生

- 第廿九條 報考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報考博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
- 第卅條 研究生修業期限、轉所、成績考查及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研究生章程及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章程及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第卅一條 研究生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違犯校規之處置、申訴及應屆畢業與畢業資格等事項，均比照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出國

- 第卅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含赴大陸)，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規定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 經教育部選派、委派或本校同意出國(含赴大陸)進修、研究、受訓、實習、表演及比賽者。
 - (二) 經本校同意於寒暑假從事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或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資料之蒐集者。
 - (三) 經本校同意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姐妹校者。
 - (四) 經本校同意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研討或體育競賽活動者。
 - (五) 經立案文教、藝術團體選派出國參與重要文教體育活動事先報經教育部同意在案者。
 - (六) 其他本校函報教育部核准在案者。
 - 二、申請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及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習之國外大專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 三、本校學生依第一款第(一)(二)(三)目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交換學生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者，可不辦理休學，並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列入學業年限計算，最長二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研究生，得再延長一學期，並以一次為限。
 - 四、本校學生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國，除合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或情形特

殊經專案簽准外，仍須辦理註冊依規定繳費(寒暑假期間免)。出國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不須辦理選課，否則仍須選課。出國期間影響註冊選課者，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五、經核准至簽約之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之學生，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列入修業期限計算。

六、在學役男出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出國作業流程、所需繳填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學術體育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則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	學則	加上本校校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事務，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u>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 <u>有關</u> 法令，訂定本學則。	文字修正。
第二條之一 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受災學生，其相關學習權益處理要點另 <u>定</u> 之。	第二條之一 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受災學生，其相關學習權益之處理要點，另 <u>訂</u> 之。	文字修正。
第八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 <u>時</u> ，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 <u>及</u> 選課等手續： 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繳費後視 <u>為</u> 已註冊。逾 <u>期未繳費者</u> ，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應令退學。 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繳 <u>交</u> 各項學分費， <u>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交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u> 二、選課：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 <u>定</u> 之。 三、學生學期修習科目	第八條 <u>本校</u>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 <u>之始</u> ，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 <u>選課</u> 等手續： 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於本校 <u>按照</u> 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 <u>期未繳費</u> ，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 <u>餘視同未註冊</u> ，應令退學。 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 <u>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u> 二、選課：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 25 號函修正文字內容。 二、文字修正。

<p>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u>款及第三</u>款退學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p>	<p>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訂之。</p> <p>三、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款退學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p>	
<p>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於本校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限，不計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u>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班、組或學位學程者，從其規定。已轉系、班、組、學位學程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班、組或學位學程資格。</u></p> <p><u>本校新設系、所、組或學位學程，依其設立之學年度，僅招收可對應年級學生之轉入申請。</u></p>	<p>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8558B 號函示，增訂第二項。</p> <p>二、因本校新設之系所於第一學年均不得辦理學生轉入，為符合本校現況，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體育、及軍訓(護理)及服務學習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p>	<p>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體育、及軍訓(護理)及服務學習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p>	<p>文字修正。</p>

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及平時成績計算，填入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10年。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暑修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凡某科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四、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自104學年度起，學生學期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有關成績評量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

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及平時成績計算，填入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10年。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暑修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凡某科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四、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自104學年度起，學生學期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有關成績評量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p>理，其要點另<u>定</u>之。</p>		
<p>第廿六條之一 <u>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名稱，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u> <u>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校學位名稱訂定程序。</p>

附件6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節錄)

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項，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置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略)

三、總務處：(略)

四、圖書館：(略)

五、秘書室：(略)

六、人事室：(略)

七、主計室：(略)

上列各處、館、室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之產生，由各該學系、研究所組成推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推選一至三人報請該院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只推選一人者，如未獲同意，應重新推選，但以一次為限。各系(所)主管推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委員，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各系(所)主管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各系(所)推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係主任(所長)之推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系(所)務會議所制定之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之。

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

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核心設施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主任、新聞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主任、新創加速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華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生事務長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主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條文第一項至第七項所稱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

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期四年為一任，得續聘一次。前項兼任人員除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及學院副院長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項，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u>綜合業務</u>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置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略) 三、總務處：(略) 四、圖書館：(略) 五、秘書室：(略) 六、人事室：(略) 七、主計室：(略) 上列各處、館、室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七條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項，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u>招生</u>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置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略) 三、總務處：(略) 四、圖書館：(略) 五、秘書室：(略) 六、人事室：(略) 七、主計室：(略) 上列各處、館、室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配合教務處單位組織之調整，招生組更名為綜合業務組。</p>
<p>第二十八條本大學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之產生，由各該學系、研究所組成推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推選一至三人報請該院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只推選一人者，如未獲同意，應重新推選，但以一次為限。各系(所)主管推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委員，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各系(所)主管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各系(所)推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係主任(所長)之推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系(所)務會議所制定之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p>	<p>第二十八條本大學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之產生，由各該學系、研究所組成推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推選一至三人報請該院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只推選一人者，如未獲同意，應重新推選，但以一次為限。各系(所)主管推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委員，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各系(所)主管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各系(所)推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係主任(所長)之推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系(所)務會議所制定之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u>體育室主任之產生，準用本條之規定。</u></p>	<p>體育室為教務處轄下之二級單位，置主任1人，主任之推派應由教務長推薦人選，簽請校長聘兼之，爰刪除第四項後段體育室主任之產生，準用本條之規定。</p>
<p>第三十條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p>	<p>第三十條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p>	<p>配合第二十八條「體育室主任之產生，準用本條之規定」之刪除，體育室主任應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總務長、主任秘書、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識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之。</p> <p>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核心設施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主任、新聞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主任、新創加速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華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生事務長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主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p>	<p>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總務長、主任秘書、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識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之。</p> <p>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核心設施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主任、新聞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主任、新創加速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華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生事務長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主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p>	<p>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爰予刪除體育室主任除外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本條文第一項至第七項所稱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p> <p>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p> <p>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期四年為一任，得續聘一次。前項兼任人員除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及學院副院長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p>	<p>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本條文第一項至第七項所稱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p> <p>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p> <p>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期四年為一任，得續聘一次。前項兼任人員除<u>體育室主任</u>及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及學院副院長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p>	

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

96年7月5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優良校史傳統，維護重要典藏品，提供師生研究成果發表暨公眾文教推廣服務，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館為本校一級單位，主要任務為維護校史，推動校內外各項典藏、研究、展示、推廣等工作。本館設下列四組，分別執行相關業務。
- 一、校史組：本校校史與相關文物之研究。
 - 二、蒐研組：針對校園博物館重要藏品或專長領域進行蒐藏、研究、數位化及管理維護。
 - 三、展示組：各項研究成果之展覽籌劃與執行。
 - 四、推廣組：教育推廣活動、志工培訓、導覽安排。
-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綜理各項業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四條 本館各組置組長一人，以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由館長報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得置研究、行政與技術人員若干人。
- 第五條 本館設立諮詢委員會，諮議博物館各項事務。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十至十四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可支領車馬費。諮詢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館長兼任之。諮詢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

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之。

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主任、新創加速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華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生事務長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主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條文第一項至第七項所稱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

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期四年為一任，得續聘一次。前項兼任人員除體育室主任及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及學院副院長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前三項略) 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以下條文文字省略)</p>	<p>第三十條 (前三項略) 總務長、主任秘書、<u>博物館館長</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修正博物館館長資格條件。</p>

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發揚優良校史傳統，維護重要典藏品，提供師生研究成果發表暨公眾文教推廣服務，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u>並訂定本辦法。</u></p> <p>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綜理各項業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u>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一條 為發揚優良校史傳統，維護重要典藏品，提供師生研究成果發表暨公眾文教推廣服務，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p> <p>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綜理各項業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修正辦法總說明、館長資格條件。</p>

附件8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節錄)

第八條 大學因教學、研究、創新、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

十四、策略發展整合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務策略發展規劃事項，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綜理校務策略發展規劃事項，分組辦事。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大學因教學、研究、創新、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得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下設計畫管考、校務資料、學術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二、產學創新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智財推廣業務之規劃、推動，及各研究中心。下設行政及業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計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項，得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下設網路與資訊安全、資訊系統發展、教學科技、行政與諮詢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四、校友聯絡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友聯絡、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等相關事項。下設募款組，置組長一</p>	<p>第八條 大學因教學、研究、創新、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得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下設計畫管考、校務資料、學術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二、產學創新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智財推廣業務之規劃、推動，及各研究中心。下設行政及業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計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項，得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下設網路與資訊安全、資訊系統發展、教學科技、行政與諮詢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四、校友聯絡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友聯絡、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等相關事項。下設募款組，置組長一</p>	<p>一、為綜理校務策略規劃與效益評估，提供整體校務發展建議及績效管考，爰於本條增訂第十四款規定，增設策略發展整合室。</p> <p>二、策略發展整合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務策略發展規劃事項，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綜理校務策略發展規劃事項，分組辦事。</p>

<p>人。</p> <p>五、生物科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生物科技中心相關業務，下設教學、研究、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藝術中心相關業務，下設展示、演藝、教育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七、核心設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與研究相關之核心設施與儀器設備的建置、管理與運作，與相關之教學、研究、服務工作，下設貴重儀器設備、微米科技、行政業務、學術研究與國際合作、業務推廣與技術服務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校通識教育有關事務。下設行政、教學、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九、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掌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協助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下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僑生與陸生事務、國際化資訊與服務四組，各</p>	<p>人。</p> <p>五、生物科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生物科技中心相關業務，下設教學、研究、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藝術中心相關業務，下設展示、演藝、教育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七、核心設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與研究相關之核心設施與儀器設備的建置、管理與運作，與相關之教學、研究、服務工作，下設貴重儀器設備、微米科技、行政業務、學術研究與國際合作、業務推廣與技術服務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校通識教育有關事務。下設行政、教學、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九、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掌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協助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下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僑生與陸生事務、國際化資訊與服務四組，各</p>	
--	--	--

<p>置組長一人。</p> <p>十、博物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博物館相關業務。下設校史、蒐研、展示、推廣四組，各置組長一人。</p> <p>十一、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掌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下設規劃、理財、管控、出納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十二、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業務。下設行政企劃、研究教育、社會實踐三組，各置組長一人。</p> <p>十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保護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下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衛生保健五組，各置組長一人。</p> <p>十四、<u>策略發展整合室</u>：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務策略發展規劃事項，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綜理校務策略發展規劃事項，分組辦事。</p> <p>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p>	<p>置組長一人。</p> <p>十、博物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博物館相關業務。下設校史、蒐研、展示、推廣四組，各置組長一人。</p> <p>十一、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掌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下設規劃、理財、管控、出納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十二、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業務。下設行政企劃、研究教育、社會實踐三組，各置組長一人。</p> <p>十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保護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下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衛生保健五組，各置組長一人。</p> <p>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並依原規定辦理。</p> <p>各該單位之設置辦法，</p>	
--	--	--

<p>技人員，前已進用之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並依原規定辦理。</p> <p>各該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	--

附件9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77年11月16日7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0年3月27日7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1年10月7日8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1月15日8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2月12日教育部台(85)審字第84066581號函備查
88年3月17日8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6月15日教育部台(88)審字第88065052號函備查
89年10月25日8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4月2日教育部台(90)審字第90043613號函核備
91年12月25日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6日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30日9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7月20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40096432號函核定
97年3月2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9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審相關事項，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兼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本會委員共推之。

二、推選委員：已同時擔任系、院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

（一）各學院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二人（無特殊原因不得出自同一科、系、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若學院教師未足六十人者，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非屬學院之單位共同推選非系、所主管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校教師會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候補委員：各學院、非屬學院、教師會應推選出與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推選方式、資格與推選委員相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非屬學院之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該學院委員總數（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

教師於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全時進修研究、出國講學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遞補後不足時，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審議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

四、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研究人員比照之）審議通過，向本會提出審議。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性別平等事件受理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三日內或有延長停聘必要之一個月前，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逕提本會審議。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或有延長停聘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逕提本會審議。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教師聘任辦法另訂之。
本校教師之升等，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教師升等辦法另訂之。
本校名譽教授之聘任，應依本校名譽教授設置辦法辦理。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訂之。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
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停權等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所）、院代表列席說明。
院教評會因故無法決議時，經本校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未為決議者，得由教務長陳請校長同意後，由本會代為議決。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審議通過。
本會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決議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當事人者。
二、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三、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本會決議應予迴避。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認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本會認為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亦同。
本會委員擔任兩級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須該委員說明者，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
- 第九條 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送請校長核定辦理，另應將本會工作情形或建議事項提行政會議報告。
-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列席，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兼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本會委員共推之。</p> <p>二、推選委員：已同時擔任系、院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p> <p>(一) 各學院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二人（無特殊原因不得出自同一科、系、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若學院教師未足六十人者，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二) 非屬學院之單位共同推選非系、所主管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三) 本校教師會推選專任教授代</p>	<p>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兼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本會委員共推之。</p> <p>二、推選委員：已同時擔任系、院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p> <p>(一) 各學院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二人（無特殊原因不得出自同一科、系、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若學院教師未足六十人者，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二) 非屬學院之單位共同推選非系、所主管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三) 本校教師會推選專任教授代</p>	<p>一、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前於91年12月25日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業依校教評會實施慣例及決議增訂教師借調留職停薪不得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之規定。</p> <p>二、次查教育部97年8月8日台人（一）字第0970148966號函釋規定：大學專任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如確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尚無法瞭解校內教師表現並據以執行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爰仍不宜擔任教評會委員，以杜爭議。</p> <p>三、惟教師留職停薪除奉准借調、進修研究外，尚有侍親、育嬰等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之情事；另教師出國講學期間，亦無在校任教之事實，爰本次參酌上開函釋規定，修正教師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三、候補委員：各學院、非屬學院、教師會應推選出與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推選方式、資格與推選委員相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各學院、非屬學院之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該學院委員總數（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p> <p><u>教師於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全時進修研究、出國講學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會委員。</u></p> <p><u>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遞補後不足時，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u></p> <p>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三、候補委員：各學院、非屬學院、教師會應推選出與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推選方式、資格與推選委員相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各學院、非屬學院之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該學院委員總數（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p> <p><u>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等，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u></p> <p><u>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並請委員勿經常無故缺席，俾利會務運作。</u></p>	
<p>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研究人</p>	<p>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研究人</p>	<p>一、考量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比照之)審議通過,向本會提出審議。</p> <p><u>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性別平等事件受理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三日內或有延長停聘必要之一個月前,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逕提本會審議。</u></p> <p><u>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或有延長停聘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逕提本會審議。</u></p> <p>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教師聘任辦法另訂之。</p> <p>本校教師之升等,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教師升等辦法另訂之。</p> <p>本校名譽教授之聘任,應依本校名譽教授設置辦法</p>	<p>員比照之)審議通過,向本會提出審議。</p> <p>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教師聘任辦法另訂之。</p> <p>本校教師之升等,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教師升等辦法另訂之。</p> <p>本校名譽教授之聘任,應依本校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p> <p>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其暫時停聘審議時程緊迫(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教評會審議),另參酌本校約聘教師契約書已明訂約聘教師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事,於性平會受理調查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即停止契約執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二、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學校相關單位(性平會、學務處或人事室等單位)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得予暫時停聘,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三、原條文第二項至第六項配合遞移為第四項至第八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辦理。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p> <p>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u>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p> <p><u>一、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當事人者。</u></p> <p><u>二、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學位論文指導教授）。</u></p> <p><u>三、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本會決議應予迴避。</u></p> <p>本會委員審議案件認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本會</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u>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u></p> <p>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u>並應舉其原因事實。</u></p> <p>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p> <p>本會委員如有擔任兩級以上之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p>	<p>一、參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科技部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等辦法，對於曾有指導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均訂有應自行迴避之規範。</p> <p>二、教評會委員如與當事人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實已構成客觀上之利害關係，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爰增訂迴避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請該委員迴避。</p> <p>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u>本會認為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亦同。</u></p> <p>本會委員擔任兩級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須該委員說明者，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p>	<p>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u>如須該委員說明時</u>，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p>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0年3月27日7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1月15日8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5日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6日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30日9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7年3月2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9日99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學院教師評審相關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院教評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院教評會委員共推之。

各系（所）主管得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之。但該院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不足時，得自校內他院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推選委員人數、院內外成員比例，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已同時擔任系、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

各單位至少須有一名委員，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教師於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全時進修研究、出國講學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後不足時，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委員推選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第三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院教評會審議左列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

四、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悉依本校聘任辦法，先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院聘任審查辦法另訂之。

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先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各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停權等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所）代表列席說明。
- 系（所）教評會因故無法決議時，經本校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未為決議者，得由院長陳請校長同意後，由院教評會代為議決。
- 第七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審議通過。
- 院教評會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決議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當事人者。
 - 二、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三、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本會決議應予迴避。
-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認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本會認為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亦同。
- 本會委員擔任兩級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須該委員說明者，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
- 第九條 各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 第十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等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比照本辦法設置，由副教務長（兼召集人）召集開會。
- 核心設施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歸屬工學院。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歸屬電機資訊學院。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第八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院教評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院教評會委員共推之。各系（所）主管得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自行訂定。</p> <p>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之。<u>但該院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不足時，得自校內他院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u>推選委員人數、院內外成員比例，由各學院自行訂定。已同時擔任系、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p> <p>各單位至少須有一名委員，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p>	<p>第二條 院教評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院教評會委員共推之。各系（所）主管得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自行訂定。</p> <p>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之，<u>必要時得自校內他院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u>推選委員人數、院內外成員比例，由各學院自行訂定。已同時擔任系、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p> <p>各單位至少須有一名委員，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p> <p>教師奉准借調、休</p>	<p>一、依教育部 97 年 8 月 8 日台人（一）字第 0970148966 號函釋規定：大學專任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如確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尚無法瞭解校內教師表現並據以執行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爰仍不宜擔任教評會委員，以杜爭議。</p> <p>二、次查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前於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業依上開函釋規定增訂教師借調留職停薪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之規定。</p> <p>三、惟教師留職停薪除奉准借調、進修研究外，尚有侍親、育嬰等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之情事；另教師出國講學期間，亦無在校任教之事實，爰本次參酌上開函釋規定，修正教師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p> <p>教師於奉准借調、<u>休假研究、全時進修研究、出國講學或留職停薪期間</u>，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後不足時，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委員推選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p>	<p>假研究、<u>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u>，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後不足時，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委員推選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u>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p> <p>一、<u>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當事人者。</u></p> <p>二、<u>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學位論文指導教授)。</u></p> <p>三、<u>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本會決議應予迴避。</u></p> <p>本會委員審議案件認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u>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u></p> <p>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u>並應舉其原因事實。</u></p> <p>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p> <p>本會委員如有擔</p>	<p>一、參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科技部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等辦法，對於曾有指導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均訂有應自行迴避之規範。</p> <p>二、教評會委員如與當事人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實已構成客觀上之利害關係，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爰增訂迴避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p> <p>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u>本會認為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亦同。</u></p> <p>本會委員擔任兩級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須該委員說明者，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p>	<p>任兩級以上之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如須該委員說明時，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p>	
<p>第十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等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比照本辦法設置，由副教務長（兼召集人）召集開會。</p> <p><u>核心設施中心</u>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歸屬工學院。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歸屬電機資訊學院。</p>	<p>第十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等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比照本辦法設置，由副教務長（兼召集人）召集開會。</p> <p><u>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u>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歸屬工學院。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歸屬電機資訊學院。</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將「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修正為「核心設施中心」。</p>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0年3月27日7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1月15日8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5日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6日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30日9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7年3月2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學系（所）教師評審相關事項，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系（所）教評會設委員六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兼召集人）。如系主任（所長）由所屬院長兼任或代理者，當然委員（召集人）應另由系（所）務會議推選之，但院長得列席報告。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系（所）教評會委員共推之。

二、推選委員：由系（所）會議自該系（所）專任教授推選之。已同時擔任院、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

如該系（所）符合推選委員遴選資格之專任教授未達應推選總數時，得由系（所）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該系（所）副教授擔任委員，但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於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全時進修研究、出國講學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後不足時，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委員推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第三條 系（所）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系（所）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系（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系（所）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另訂之。

教師之升等，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各系（所）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另訂之。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

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系（所）教評會開會時，除教師法或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審議通過。

系（所）教評會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決議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系（所）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系（所）教評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含當然委員、召集人），對教授級之聘任、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其他一般審議事項則不受限制。

第七條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當事人者。

二、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三、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本會決議應予迴避。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認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本會認為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亦同。

本會委員擔任兩級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須該委員說明者，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

第八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第九條 室、中心、非屬學系等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系(所)教評會設委員六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兼召集人)。如系主任(所長)由所屬院長兼任或代理者，當然委員(召集人)應另由系(所)務會議推選之，但院長得列席報告。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系(所)教評會委員共推之。</p> <p>二、推選委員：由系(所)會議自該系(所)專任教授推選之。已同時擔任院、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p> <p>如該系(所)符合推選委員遴選資格之專任教授未達應推選總數時，得由系(所)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該系(所)副教授擔任委員，但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第二條 系(所)教評會設委員六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兼召集人)。如系主任(所長)由所屬院長兼任或代理者，當然委員(召集人)應另由系(所)務會議推選之，但院長得列席報告。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系(所)教評會委員共推之。</p> <p>二、推選委員：由系(所)會議自該系(所)專任教授推選之。已同時擔任院、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p> <p>如該系(所)符合推選委員遴選資格之專任教授未達應推選總數時，得由系(所)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該系(所)副教授擔任委員，但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一、依教育部 97 年 8 月 8 日台人(一)字第 0970148966 號函釋規定：大學專任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如確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尚無法瞭解校內教師表現並據以執行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爰仍不宜擔任教評會委員，以杜爭議。</p> <p>二、次查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前於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業依上開函釋規定增訂教師借調留職停薪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之規定。</p> <p>三、惟教師留職停薪除奉准借調、進修研究外，尚有侍親、育嬰等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之情事；另教師出國講學期間，亦無在校任教之事實，爰本次參酌上開函釋規定，修正教師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教師於奉准借調、休假研究、<u>全時進修研究、出國講學或留職停薪期間</u>，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後不足時，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委員推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p>	<p>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u>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u>，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後不足時，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委員推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u>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p> <p><u>一、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當事人者。</u></p> <p><u>二、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學位論文指導教授）。</u></p> <p><u>三、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本會決議應予迴避。</u></p> <p>本會委員審議案件認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u>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u></p> <p>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u>並應舉其原因事實。</u></p> <p>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p> <p>本會委員如有擔</p>	<p>一、參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科技部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等辦法，對於曾有指導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均訂有應自行迴避之規範。</p> <p>二、教評會委員如與當事人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實已構成客觀上之利害關係，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爰增訂迴避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迴避。</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p> <p>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u>本會認為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亦同。</u></p> <p>本會委員擔任兩級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須該委員說明者，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p>	<p>任兩級以上之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如須該委員說明時，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p>	

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86年3月26日 8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3日 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3日 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服務本校教職員工，照顧其生活，提振工作效能，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置「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以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非屬學院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一人及教職員宿舍借用人推選代表一人組成之。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總務長兼任；職員代表及教職員宿舍借用人推選代表，由人事室辦理票選產生。

前項票選結果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宿舍借用人推選代表與其他代表為同一人時，則以次一高票遞補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至新學年之代表產生為止，連選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議本校教職員工宿舍配借及管理相關規定之修訂。
- 二、研議宿舍使用費、違約金及保證金等之收費標準。
- 三、研議宿舍配借特殊個案之處理。
- 四、研議宿舍配借及管理重大爭議及違規事件之處理。
- 五、其他有關宿舍配借及管理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一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服務本校教職員工，照顧其生活，提振工作效能，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置「<u>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p>	<p>第一條 為服務本校教職員工，照顧其生活，提振其工作效能，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置「<u>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以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u>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非屬學院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一人及教職員宿舍借用人推選代表一人</u>組成之。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總務長兼任；職員代表及教職員宿舍借用人推選代表，由人事室辦理票選產生。 <u>前項票選結果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宿舍借用人推選代表與其他代表為同一人時，則以次一高票遞補之。</u></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以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每學院教師代表一人、不屬學院之教師代表一人及職員代表一人組成之。本委員會召集人由總務長兼任；職員代表由人事室辦理票選產生。</p>	<p>配合本校組織章程第 24 條第 1 項 第 9 款修訂增加宿舍借用人推選代表 1 人，並增加其推選方式。</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非有<u>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u>，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非有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u>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宿舍配借管理屬行政業務，且其他相關宿舍配借規章亦已修改由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故亦比照修正。</p>

Minute of the 1st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of Academic Year 2021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ime : 9:12 a.m., November 3rd, 2021 (Wednesday)

Venue: The First Lecture Roo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Kuang Fu Campus

Attendees: See attachment 1 (p.11)

Chairperson: President Huey-Jen Jenny Su

Minute-taker: Shu-bai Lin

I. The number of attendees expected in the assembly is 98 (half of the assembly is set at 50). With 63 attendees, the chairperson called the assembly meeting to order because we have a quorum of attendance.

II. Awarding Ceremony:

1. Newly-employed University Chair Professors (List is shown in attachment 2 on page 12)
2. Outstanding Research Awards of MOST (List is shown in attachment 2 on page 12)
3. Ta-You Wu Memorial Award from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List is shown in attachment 2 on page 12)

III. Reported Items

1. Annual audit report of the school fund (audit team: administrative team member Chang, Shilin, PWC Accounting Firm): omitted.
2. Security report of the school's electronic voting system: omitted.
3. The minutes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port resolutions of the 4th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of 109th Academic Year and the 1st Provisional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of the 110th Academic Year are confirmed as seen in Attachment 3 (P.13~P.15).

4. Chairman's Report

(1) I am very happy to have in-person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back. This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was scheduled to be held last Wednesday. But it was postponed because the 6th full committee meeting of the 4th Session of the 10th Meeting of the Education and Cultur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was held to review the budget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its affiliated units of the 111st Academic Year.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notified, all the university presidents and directors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s were to attend for consultation On October 19. Thank you for your consent and support, the school affairs meeting can be postponed to today.

- (2) We are about to see the climax of the 90th school anniversary celebration next week, many activities and publications are scheduled to be held. With the flexible relaxed restrictions issued by the 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 I hope everyone will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various events and activities.
- (3) I am very grateful to all the units of the school for working together to actively resume the remaining six events of the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on October 1st, so the Games can come to a beautiful ending under the strict vigilance of the epidemic. It is a source of pride that our university, a research-oriented university, has secured a number of record-breaking results in the Games. As for the opening and borrowing of spaces and equipment after the Games, there is still a long way to go and more details to ponder on in order to meet the needs of various groups. Please be patient and exercise more understanding in our expectations.
- (4) The cumulative number of Scopus papers published by the university by the end of October has reached 3,220, an increase of about 500 over the same period last year, which shows the amount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the university has reached its highest over the past 10 years, thanks to the efforts and dedication of all faculty and students.
- (5) In the 110th Academic year, NCKU has two Young Talented Scholars and two International Young Outstanding Scholars in "The 2030 Intergenerational Young Scholars Program." We expect more cross-generational young scholars can join NCKU in the future.
- (6) On October 22nd, two major events took place in the University - the groundbreaking ceremony of the Geriatric Hospital and the inauguration ceremony of "Academy of Innovative Semiconductor and Sustainable Manufacturing." President Tsai, Ing-wen an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government, academic and industrial communities came to congratulate NCKU. NCKU is the first inaugurated among the four research institutes approved by the MOE. NCKU has gained new advantages on the innovative platform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has garnered attention from the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s.
It is hoped that NCKU can be the pillar for the most important technological-industrial corridor in Southern Taiwan and continue to promote the innov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semiconductor industry.
- (7) The series of university history books published on the 90th school anniversary includes "Years in the South", "Southern Songs Never Ends", "Hidden Form Sees Light", "Nothing but Wind" and Introduction to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Booklet (Bilingual / Chinese and English). This is the general compilation of the history of the university in 90 years. It not only looks back and towards the future, it is a special book that's worth careful reading and collection.

(8) For the first time, Alumni Night is held around Banyan Garden and Cheng Kung Lake this year. This is an innovation that does not come easy, and a big challenge, too. I hope everyone will join in this grand event.

5. Please refer to written report for all reports from first-level units and committees (Please see the attached files in the emailed agenda.)

IV. Election (Vote-casting Supervisors: Yung-Kai Liu, Kang-Chi Huang)

1. University Affair Development Committee (term of two years - including Academic Years 110th and 111st till the new committee members are produced):

Professor Guo, Tzung-Fang Professor Lee, Hwa-Teng
Professor Keh-Chin Chang Professor Chu, Hsin
Professor

2. NCKU Faculty Dormitory Dispense, Borrowing and Management Committee (term of one year - Academic Year 110th till the new committee members are produced):

V. Proposals Discussed

The 1st Proposal

Raised by the President

Topic: To grant approval on the Students' Union's proposal on changing the student committee member to NCKU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filled it with Mr. Huang, Pinghua from th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Details are given below.

Proposal: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Council, invitation will be issued by the Personnel Office.

Resolutions:

1. Vote-casting supervisors: Yung-kai Liu, Kang-Chi Huang
2. The result of the vote shows more than half of the voters approve, so Personnel Office should issue an invitation.

The 2nd Proposal

Raised by The Secretariate

Topic: To draft the regulations for producing an Acting President when the presidential term is expired but the President-elect has not been appointed yet.

Proposals: To amend Article 25 of the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n addition, to draft the regulation of electing Acting President and have it submitted and raised for evaluation with NCKU administrative process.

Resolution: After discussion and vote-casting, it has been approved that the Acting President is produced with the former regulations of NCKU, yet expands it to include the situation when the newly-elected President has not taken the office. In either situation, an Acting President is elected by the University Council to substitute and perform the tasks on the President's behalf. The regulations on electing an Acting President will be drafted.

(Agree: 45; Disagree: 21)

The 3rd Proposal

Raised by The Secretariate

Topic: To have a discussion and approval on the amendments we proposed to make on "The Presidential Election Regulations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Proposal: After being approved, it will be filed with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for future reference.

Resolutions:

1. In the second stage of the electoral process of Presidential Election, two proposals on approval threshold for individual candidate have been voted on after discussion. The second proposal has been adopted: 1/5

(Proposal 1: 12 votes; Proposal 2: 53 votes)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second item of Article 17, regarding the clause where "the University Council dismisses the electoral committee", "with attendance of more than 50% of the members." And "Before the University Council comes to a conclusion, the electoral committee should be invited to the Council and explains." are added to the "The Presidential Election Regulations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he rest was approved as proposed.

The 4th Proposal

Raised by the Secretariate

Topic: Regarding the approval made on the renewed appointment of the NCKU President is raised for discussion.

Proposal: After the discussion and approval, the 25th article of the NCKU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will be amended according to the resolution.

Resolution: Two proposals have been voted on after discussion. Proposal 1 has been adopted: Agreement from more than half of the attendees in the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Proposal 1: 55 votes; Proposal 2: 4 votes)

The 5th Proposal

Raised by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Amendments made to the title and partial provisions of NCKU Academic Regulations.

Proposal: Publish for implementation after being approved and file it with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for future reference.

Resolutions: Approved as proposed as seen on Attachment 5 (pp. 32-43).

The 6th Proposal

Rai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Amendments made to partial provisions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Organization Regulations.” Amended provisions are listed as contrast to the original provisions as seen on Attachment 6-1, which are hereby raised for discussion.

Proposal: Publish for implementation after being approved and file it with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for future reference.

Resolutions: Approved as proposed as seen on Attachment 6 (pp. 44-48).

Amendment made to Article 2, Item 2 is regarding the recommendation and appointment of Director of Physical Education.

The 7th Proposal

Raised by NCKU Museum, Office of Research & Development

Topic: Amendments made to Article 30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Organization Regulations” and Article 1 & 3 of “NCKU Museum Establishment Regulations” are raised for discussion.

Proposal: Approval after discussion will be filed with the MOE for confirmation and published for implementation.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as seen on Attachment 7 (pp. 49-51)

The 8th Proposal

Raised by the Secretariate / Office of Research & Development

Topic: Amendment made to Article 8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Organization Regulations” is raised for discussion.

Proposal: Approval after discussion will be filed with the MOE for confirmation and published for implementation.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as seen on Attachment 8 (pp. 52-56)

The 9th Proposal

Raised by The Personnel Office /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Amendments made to Articles 2, 5, 8 of “NCKU Faculty Evalu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ment Law”, Articles 2, 8, 10 of the “NCKU Faculty Evalu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ment Law at College Level” and Articles 2 & 7 of “NCKU Faculty Evalu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ment Law at Department Level.” Amended provisions are listed as contrast to the original provisions as seen on Attachment 9-1, which are hereby raised for discussion.

Proposal: Approval after discussion will be published for implementation.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as seen on Attachment 9 (pp. 57-73)

The 10th Proposal

Raised by The Division of Management and Management of The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Topic: Amendments made to partial provisions of “NCKU Faculty Dormitory Dispense, Borrowing and Management Committee Establishment Law” (Attachment 10-1 of Agenda) are raised for discussion.

Proposal: Approval after discussion will be published for implementation.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as seen on Attachment 10 (pp.74-75)

VI. Extempore Motions: NA

VII. Meeting is dismissed at 11:35 a.m. of the same day.